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董事、行长离任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离任情况

近日，本行董事会收到李红女士的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职务。李红女士执行董事原定任期至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有关规定，其离任自辞职报告送达本行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离任后，李红女士将不再担任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李红女士未持有本行股份，其已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李红女士的离任不会导致本行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已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工作交接。

李红女士在本行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服务实体经济，积极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在推动全行战略落地和业务转型、提升风险管控能力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本行董事会对李红女士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4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行于2026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2月12日在郑州市商务外环路22号郑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其中，张继红女士、刘炳恒先生、卫志刚先生、李小建先生、王宁先生、刘亚天先生、萧志雄先生以电话或视频接入方式出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赵飞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森涛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王森涛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待其任职资格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核准后正式履职。王森涛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临时授权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本行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本行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附件

王森涛先生简历

王森涛先生，1979年10月出生，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王先生自2001年起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工作，自2007年起于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任职，曾任客户一处副处长、规划发展处副处长、客户一处资深经理、规划发展处资深经理等职务，并曾挂职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金融和信用建设处副处长、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截至本公告日，王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本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方科技”、“本公司”）股份222,993,866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4.14%）的大股东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灏月”）计划在本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6月15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767,131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883,566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合计拟减持的股份不超过23,650,697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0%）。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杭州灏月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杭州灏月的基本情况

（一）减持股东名称：杭州灏月

（二）减持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等。

本次拟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所持股份来源
杭州灏月	222,993,866	14.14%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767,131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883,566股	不超过1.5%	协议转让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持股比例。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2、减持期间：在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6月15日）；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3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3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公司股份总数的0.5%；

4、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杭州灏月拟减持的股份不超过23,650,697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6、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股份系杭州灏月于2024年1月25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无限售流通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股份自过户完成之日起自愿锁定6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锁定承诺期限已届满，相关股份已满足减持条件。杭州灏月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二）股份来源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依据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网络”）与千方科技股东夏曙东、北京中智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分别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阿里网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前述股东持有的千方科技222,993,866股股份。

2023年11月30日，阿里网络与杭州灏月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阿里网络将其持有的千方科技222,993,86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杭州灏月。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阿里网络不再持有千方科技任何股份，杭州灏月持有千方科技222,993,86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占千方科技总股本的14.11%。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杭州灏月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杭州灏月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东杭州灏月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6-009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贵州省威宁爱众燃气有限公司（简称“威宁爱众燃气”）	5,500.00万元	0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6年2月1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89,429.8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1.4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新增额度主要为公司自2026年1月27日以来，新增对控股孙公司奇台恒众实际提供担保金额89,890.10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威宁燃气新配气站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拟为威宁爱众燃气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简称“银行”）申请的项目贷款人民币5,5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10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2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为全资子公司威宁爱众燃气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为威宁爱众燃气提供担保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贵州省威宁爱众燃气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光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5260570738338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15日		
注册地	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	2,040.82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燃气经营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83.13	10,136.24
	负债总额	2,363.77	1,769.93
	资产净额	7,119.35	8,366.31
	营业收入	4,523.96	4,025.13
	净利润	-1,246.96	-360.4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拟提供担保事项尚未签署相关融资及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最终与银行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威宁爱众燃气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为全资子公司威宁爱众燃气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2月1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89,429.8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48%；其中公司实际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87,239.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00%；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190.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8%；公司实际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总额为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6-008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于2026年2月6日届满，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发布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示性公告》（2026-004）。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5名，职工董事1名。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股东和董事会提名周绪华先生、蔡松林先生、李常兵先生、钱刚先生、曾艳明先生、何腊元先生、杨伯菊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张亚光先生、唐海涛先生、杨记军先生、刘俊勇先生、刘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杨记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逐一选举，其中，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此外，职工董事1名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与经股东会选举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二、其他情况说明

经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要求的独立性及任职条件。同时，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亚光先生、唐海涛先生、杨记军先生、刘俊勇先生、刘辉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相关培训证明材料。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选举事项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绪华，男，54岁，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广安市委组织部组织一科科长，广安市委政法委员会委员、政治部主任（副县级），邻水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广安市林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广安协兴生态文化旅游园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广安协兴生态文化旅游园区党工委副书记、岳池县委副书记，广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正县级），广安枣山园区党工委书记，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现任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蔡松林，男，55岁，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曾任华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综合股股长，华蓥市委组织部副科级组织员，广安市人事局副主任科员，广安市委组织部副主任科员，广安市委组织部干部二科科长，广安市国资委党组成员、副主任（副县级），广安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广安市金融工作局党组书记、局长（正县级），广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书记、主任。现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常兵，男，53岁，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曾任广安区人事局办公室主任，广安区协兴镇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广安区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实验农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广安区官盛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官盛镇党委书记，广安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广安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广安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广安市文化广播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区总工会主席，区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区长、区行政学校校长、三级调研员等。现任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钱刚，男，55岁，汉族，民进，大学。曾任攀枝花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崇州市蜀兴投资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总工程师，成都市腾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工程经理，四川金纬电网建设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部长，四川能投福宝旅游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金禾盛投资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部长、四川能投售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部长。

曾艳明，男，55岁，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曾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经济运行管理专员，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机关经营管理部副部长，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机关第一党支部委员、经营管理部副部长，现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

何腊元，男，45岁，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曾任武胜县爱众乡镇供水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自贸区爱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安市海晶石油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杨伯菊，女，43岁，汉族，中共党员，硕士。曾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及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企业管理部部长，四川省岳池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支部委员、经理，电力事业部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亚光，男，48岁，汉族，中共党员，博士。曾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长聘副教授/研究员，博士生导师，自2021年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21年7月至今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唐海涛，男，45岁，汉族，中共党员，博士。曾任四川外国语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四川外国语大学国际法学与社会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已于2021年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21年7月至今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记军，男，50岁，汉族，中共党员，博士。曾任西南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已于2021年3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23年2月至今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俊勇，男，63岁，汉族，中共党员，博士。曾任四川大学副教授，现任四川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已于2024年8月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2024年10月至今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辉，男，41岁，汉族，博士。曾任湖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已于2026年1月参加并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培训。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6-011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关联董事蔡松林先生、李常兵先生、何腊元先生、谭卫国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预案金额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审核并通过，会议认为：公司2026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与合作共赢，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接受关联方租赁服务	爱众集团	100.00	100.00
接受关联方农网资金贷款服务	爱众集团	1500.00	1,422.98
接受关联方资金贷款服务（国开行统借统还）	爱众集团	450.00	157.50
接受关联方检测服务	经准集团	200.00	192.40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	爱众集团	37.50	37.50
	爱众房地产	7.50	7.50
	爱众建设	15.00	15.00
	海晶石油	283.40	283.40
	成都爱众云鲵	10.03	10.03
合计		2,603.43	2,226.31

注：爱众集团系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经准集团系四川经准检验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爱众房地产系广安爱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爱众建设系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海晶石油系广安市海晶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成都爱众云鲵系成都爱众云鲵新能源有限公司（下同）。

（三）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接受关联方租赁服务	爱众集团	100.00	8.28	100.00	9.11
接受关联方农网资金贷款服务	爱众集团	1500.00	13.37	1,422.98	13.95
接受关联方检测服务	经准集团	200.00	85.26	192.40	90.22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服务	爱众集团	37.50	5.83	37.50	6.41
	爱众房地产	7.50	1.17	7.50	1.28
	爱众建设	15.00	2.33	15.00	2.57
	海晶石油	283.40	44.06	283.40	48.47
	成都爱众云鲵	10.03	1.56	10.03	1.72
向关联方提供职工食堂餐饮服务	爱众集团	14.00	16.01	12.68	15.95
	爱众房地产	2.60	2.97	2.37	2.98
	爱众建设	7.70	8.80	7.02	8.83
	爱众乐居物业	1.00	1.14	0.06	0.08
	卓恒房地产	3.00	3.43	2.73	3.43
	爱众益行	0.50	0.57	0.40	0.50
	爱众低碳	6.60	7.55	6.08	7.65
合计		2,188.83		2,100.15	

注：1.相关关联方办公用电，采用电力市场交易中心定价，根据实际用量据实结算；办公用水用气，采用政府定价收取费用，根据实际用量据实结算；

2.四川爱众云鲵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四川爱众云鲵”）及其子公司充电桩售电业务，采用电力市场交易中心定价，根据交易量据实结算；

3.爱众乐居物业系四川爱众乐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卓恒房地产系广安卓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爱众益行系四川广安爱众益行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爱众低碳系四川爱众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一：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绪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00711815505Q，注册资本：101,661.6977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广宁南路2号，主要股东：广安市广安区财政局持股51.8609%、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4.7838%、四川省财政厅持股3.3553%，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等；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等。

2.关联方二：四川经准检验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长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00356314537P，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宏志大道303号，主要股东：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3.9063%、广安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1.5937%、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等，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等；一般项目：计量技术服务等。

3.关联方三：广安爱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亚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00575290459D，注册资本：16,0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渠江北路46号负一层1至5号，主要股东：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建筑材料。

4.关联方四：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欧光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00717595355X，注册资本：11,265.04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渠江北路46号负一层6至12号，主要股东：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土方工程等。

5.关联方五：广安市海晶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党战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03551048828A，注册资本：10,204.08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新华路248号，主要股东：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5.4%、达州市海晶石油有限公司持股34.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成品油批发等；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等。

6.关联方六：成都爱众云鲵新能源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向文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BQG0KB56，注册资本：2,5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1栋1单元19楼1903号，主要股东：四川爱众云鲵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等；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等。

7.关联方七：四川爱众乐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02MAER7K19X4，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渠江北路46号负一层9-10号，主要股东：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等。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等。

8.关联方八：广安卓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亚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02MAC20CDL82。注册资本：9,8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渠江北路46号负一层6-8号，主要股东：广安爱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9.关联方九：四川爱众益行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02MAE071Q026，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广宁南路2号1幢801室01房，主要股东：广安海晶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持股60%、成都市益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0%，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等。许可项目：成品油批发等。

10.关联方十：四川爱众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党战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02MAC4RJE867，注册资本：9,5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滨江东路398号，主要股东：广安市海晶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持股100%，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许可项目：供暖服务等。

（二）关联关系

爱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海晶石油、爱众建设、爱众房地产、爱众乐居物业为爱众集团控股子公司，成都爱众云鲵为爱众集团控股子公司四川爱众云鲵的控股子公司，卓恒房地产为爱众房地产的控股子公司，爱众益行、爱众低碳为海晶石油的控股子公司。爱众集团副总经理李全洲兼任经准集团董事，因此公司与上述企业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稳定，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6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接受关联方爱众集团四九滩船闸及土地、房产等租赁服务，农网资金借款服务；（2）接受关联方经准集团表计量、水质检测服务；（3）向关联人爱众集团、爱众房地产、爱众建设、成都爱众云鲵提供房屋租赁服务；（4）向关联人海晶石油提供加油站租赁服务；（5）向关联人爱众集团、爱众房地产、爱众建设、爱众乐居物业、卓恒房地产、爱众益行、爱众低碳提供职工食堂餐饮服务。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案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政府定价为定价依据。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计算，不会导致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日常业务，在实际发生提供技术服务、产品销售、租赁服务等业务时签订具体协议，交易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在协议签订时方可确定，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既定条款履行相关义务。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26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与合作共赢，其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政府定价、电力交易中心交易价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与关联方相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6-007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26年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并通过。

会议同意提名何腊元先生、杨伯菊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亚光先生、唐海涛先生、杨记军先生、刘俊勇先生、刘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通过。

会议同意将股东和董事会提名的周绪华先生、蔡松林先生、李常兵先生、钱刚先生、曾艳明先生、何腊元先生、杨伯菊女士7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按程序提交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选举）。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绪华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蔡松林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常兵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钱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曾艳明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何腊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伯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通过。

会议同意将董事会提名的张亚光先生、唐海涛先生、杨记军先生、刘俊勇先生、刘辉先生5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按程序提交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选举）。

1.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亚光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独立董事候选人：唐海涛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独立董事候选人：杨记军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俊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独立董事候选人：刘辉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四）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威宁爱众燃气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贵州省威宁爱众燃气有限公司（简称“威宁爱众燃气”）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简称“银行”）申请的项目贷款人民币5,5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10年。具体提供担保事宜以最终与银行签署的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2026年度在合并范围内预计新增不超过4.9亿元的担保额度。在上述新增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同类担保对象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6